

亞洲大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

113.10.07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財加值委員會通過訂定
114.05.14 亞洲秘字第 1140008088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之授權，及本校商標所附著商品之製作及銷售，特依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校商標，係指本校校級商標。
- 三、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處。
- 四、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取得本校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- 五、欲使用本校商標於商品者，應提送商標使用設計說明書，送產學營運處初審。初審通過後，即應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，並應於實際開始使用本校商標前，提送成品予產學營運處複審並留存。如欲取回成品，則應以該成品清晰可辨認之圖片或電子檔案等替代之。如因該成品價格昂貴或體積龐大等原因，致產學營運處不便收存者，得於經產學營運處審查後，以該成品清晰可辨認之圖片或電子檔案等，經產學營運處同意，以替代成品之送存。
- 六、獲得本校授權本校商標者，應於商品包裝、吊牌、表層或其他明顯處標示「亞洲大學商標授權」字樣。
- 七、獲得本校授權本校商標者，本校得隨時依授權契約內容，檢驗是否依約使用本校商標。
- 八、本要點所稱權利金，係指本校商標授權契約生效後，於約定期限內即應支付之定額。本要點所稱衍生利益金，係指本校商標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以實際含稅銷售額之約定比例計算之金額。
- 九、獲得本校授權本校商標者，應按實際含稅銷售額繳交衍生利益金予本校，並應自行負擔營業稅、商品安全責任及商品侵權責任。
- 十、校外機構或廠商將本校商標附著於其製作或銷售之商品者，授權商標圖樣在兩件以下時，授權權利金為每件商標每年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貳萬元整，第三件起則為每件每年至少貳仟元；衍生利益金為商品不含外加運費之實際含稅銷售價至少百分之八。
- 十一、獲得本校授權本校商標而應繳交衍生利益金者，至遲應於授權期限屆至後三個月繳

交。

十二、 本校授權本校商標所獲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，扣除產學營運服務成本(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均為 15%)之後，餘額提撥入商標授權金專用帳戶，作為本校商標申請、維護之用。

十三、 校內外各組織申請使用規定如下：

1. 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組織，欲將校級商標作為非營利使用，不須通報。
2. 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組織，欲將校級商標作為營利使用於展覽、研討會、課程、演講或營隊的宣傳品、文件或簡報上，亦屬於「不須通報，可直接使用」的類型。若非屬上述類型之營利使用，請填妥「亞洲大學校名、校徽、校及商標之商業使用或商標授權申請表」與「計畫書」，Email 至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，並進入後續流程。
3. 校外組織，欲申請非營利使用，請填妥「亞洲大學校級商標之非營利使用申請表」Email 至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。
4. 校外組織，欲將校級商標作為營利使用，請填妥「亞洲大學校名、校徽、校及商標之商業使用或商標授權申請表」與「計畫書」，Email 至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，並進入後續流程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